

---

## 歷史及重組

---

### 我們的歷史

#### 緒言

新秀麗是全球最大的旅遊行李箱公司，擁有100年悠久歷史。我們的核心品牌新秀麗是全球最著名的旅遊行李箱品牌。在過去的一世紀，我們已開發及／或廣泛地商業化生產眾多具創新意念的行李箱產品，引領主要行業的潮流及迎合顧客瞬息萬變的需要。

#### Samsonite Group 之成立

我們由 Jesse Shwayder 於1910年在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創立，為一家皮箱製造公司。過去數十年，我們已擴展其產品系列及營運規模。我們於1963年在荷蘭成立首個歐洲業務地點。同年，我們於墨西哥開設生產設施並於1964年在日本簽訂協議開始生產，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亞洲。比利時奧德納爾德的生產於1966年開始，奧德納爾德至今仍為我們的歐洲總部。過去十年，我們已從自行生產大部分產品轉型至將大部分生產外判予第三方。然而，我們仍然繼續保持於自家廠房生產優質硬質產品的傳統。

我們的新秀麗品牌自1941年起推出後，一直為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的主要因素。於1993年，我們收購位於羅德島州普洛維頓斯的 American Tourister, Inc.。此舉令我們能夠通過行李箱市場內兩大最著名及最各受尊重的品牌推銷產品。

我們的新秀麗品牌歷史悠久，產品推陳出新，包括於1956年開發以鎂及ABS樹脂製造的首個行李箱以及於1974年普及的附輪行李箱。隨着行李箱行業於過去幾年不斷演變，我們亦以不同種類的材料製成產品推出市場以迎合顧客的需求，包括由我們發明硬質行李箱、極受歡迎的軟質行李箱至以今天業界最尖端的高科技材料(如我們用以生產廣受歡迎的 Cosmolite 線的 Curv 材料製造的產品)。我們亦開拓其他產品領域，例如商業及休閒包及旅行首飾。

我們自二十世紀初在丹佛市開始業務以來，我們業務已發展至全球銷售及分銷，令我們能夠為遍及全球起過100個國家的客戶提供多種高質素產品。我們的產品於各類零售商均有發售，包括行李箱專門店、百貨公司及大眾商戶至我們自家零售舖及經挑選專門店。我們亦通過互聯網網址 [www.samsonite.com](http://www.samsonite.com) 出售其產品。

## 歷史及重組

### 主要里程碑

我們相信本集團發展里程碑如下：

- 1910年 Jesse Shwayder 於科羅拉多州丹佛成立 Shwayder Trunk Manufacturing Company。公司名稱及後改為 Shwayder Bros。
- 1941年 新秀麗品牌首次出現於 Streamlite 手提箱。透過聖經人物三松(以其力量聞名)選取「新秀麗」為品牌名稱以表達品牌的強度及耐用性。
- 1956年 進入噴射機時代，新秀麗推出創新的輕巧行李箱。更輕巧物料(初時為鎂及ABS)首次取代木製箱。
- 1965年 Shwayder Bros. 改名為 Samsonite Corporation。
- 1973年 Shwayder 家族出售 Samsonite Corporation 予 Beatrice Foods Group。
- 引入 Samsonite Swirl 標誌，其四塊葉意思為設計、開發、市場研究及宣傳，亦標榜新秀麗其後立足於四大洲。
- 1974年 引入 Samsonite 首個具車輪的手提箱，作為 Silhouette 生產綫的一部分，代表旅客舒適和方便的革命。
- 1986年 Samsonite Corporation 開發具三點閉鎖式系統的獲獎 Oyster 手提箱，當時成為最暢銷的新秀麗產品。
- 1993年 Samsonite Corporation 收購 American Tourister，其以羅德島普羅維頓斯為基地。同年，Samsonite Corporation 的普通股於納斯達克小型資本市場上市。
- 1995年 Samsonite Corporation 拓展亞洲市場，於1995年於印度、1996年於新加坡及1997年於南韓成立合營公司。新加坡及南韓業務及後成為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1995年 作為一間多款消費品集團超過22年，Samsonite Corporation 與其前控股公司 Astru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該年較早時間分拆其非新秀麗營運業務) 合併。合併實體名為 Samsonite Corporation，且(自1973年起首次)新秀麗再次成為一個獨立業務。
- 1997年 Samsonite Corporation 推出 Ultra Transporter — 首個直立箱，具有平衡四輪系統，容許旅客推或拉其行李。
- 1997年 Samsonite Corporation 收購其於香港的前分銷商，並於中國內地成立合營公司，於寧波營運。中國業務其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2000年 引入新秀麗四款旋轉行李箱，讓旅客更輕易推動行李箱。
- 2002年 Samsonite Corporation 自納斯達克小型資本市場除牌，其股份移至OTC公告板買賣。

## 歷史及重組

- 2003年 本集團透過 Ares Management LLC、Bain Capital (Europe) L.P. 及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的投資進行資本調整。
- 2006年 新秀丽透過於澳洲及泰國設立新秀丽擁有大部分權益的合資公司在亞洲進一步擴充。
- 2007年 本集團被CVC基金收購。
- 2008年 新秀丽推出由 Curv 材料(一種全新概念的熱塑性材料)製成的 Cosmolite 系列產品，為新秀丽於行李箱行業的獨家產品。
- 2008年 由新秀丽擁有大部分權益的合資公司於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成立。
- 2009年 Tim Parker 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我們進行法人集團重組(「**2009年重組**」)，令現有第三方債務大幅撇減及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Corelli L.P.、Tim Parker 及管理層其他成員投資於本集團。
- 2010年 我們慶祝創新、風格、耐用及工藝100年，推出新產品B-Lite(我們最輕的柔軟型手提箱)。Cosmolite 獲得紅點設計大獎「2010年最佳設計大獎」(Red Dot Design Award 'Best of the Best 2010')。

## 文化

新秀丽的創辦人 Jesse Shwayder 秉承一個簡單而清晰宗旨。此指導性宗旨歷年來一直被奉行，對本集團的用處亦十分大。實際上，此宗旨亦等同於友善地對待我們的顧客、僱員、供應商及投資者，並直接地處理我們所有的交易。從顧客的觀點上來看，我們相信達到我們對品牌的承諾是非常重要的。因此，為了確保我們的產品不讓旅遊人士失望，我們以遠高正常使用的水平來測試我們的產品。一旦出現事故，我們旨在盡快地解決問題。

新秀丽是一間真正的國際公司，而我們所聘用的人士來自不同國籍，背景亦有異。我們業務的標準價值為僱員可作出的貢獻，與性別、種族、宗教或界定個人背景的其他因素無關。僱員的健康和安全是我們所有活動的首要考慮因素。

我們旨在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以信任和共享業務回報的長期關係。本公司擁有一套清晰的行為守則，我們期望我們的供應商在世界各地均遵守守則。

我們對投資人士的目標是可持續地改善本公司的表現，並於中期至長期內提升價值。

我們擁有堅定的管理精神，包括從不自滿以及精益求精。高級經理期望在作出決定前會備受公開及具挑戰性的質疑，但作出決定後則會忠心和努力地落實該決定。

## 歷史及重組

新秀丽是一間以產品為本的公司，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致志追求行李箱細節完美的努力。我們的眾多管理人員經常使用新秀丽產品，銳意改進我們的行李箱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歷史

自1973年 Samsonite Corporation 被售予 Beatrice Foods Group 起，至1995年，Samsonite Corporation 為各個大型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於1995年7月14日，Samsonite Corporation 與其前控股公司 Astru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間達拉華州公司，「Astrum」) 合併。Astrum 已於該年較早期分拆其最後的非新秀丽經營業務。合併實體名為 Samsonite Corporation，且新秀丽自1973年後首次起再次開展獨立業務。

由1994年起，Samsonite Corporation 的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直至2002年1月止，由於其市值於一段特定期間內低於納斯達克的最低要求被除牌。由2002年1月至2007年10月，Samsonite Corporation 乃於OTC 公告板公開買賣。於2003年7月，就本集團資本重組，Ares Management LLC、Bain Capital (Europe) L.P. 及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控制的實體投資於Samsonite Corporation。於資本重組前，不利市況加上高槓桿資本架構令 Samsonite Corporation 董事會須聘任一名財務顧問審閱 Samsonite Corporation 可供動用，以提升股東價值、物色潛在貸款人為 Samsonite Corporation 現有已抵押信貸融資重新融資及協助董事會協商修訂現有優先信貸融資或再融資的策略方案。根據資本重組，Ares Management LLC、Bain Capital (Europe) L.P. 及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透過購買新可兌換優先股合共向 Samsonite Corporation 注入現金106百萬美元。大部分該等所得款項乃用於償還 Samsonite Corporation 現有銀行信貸融資下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繼此次資本重組及 Ares Management LLC、Bain Capital (Europe) L.P. 及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兌換彼等優先股份為普通股後，彼等合共擁有 Samsonite Corporation 超過70%的普通股，導致現有股東被攤薄。

於2007年10月，CVC基金通過與其控制的實體與 Samsonite Corporation 合併的方式收購本集團。於合併時，Ares Management LLC、Bain Capital (Europe) L.P. 及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合共擁有 Samsonite Corporation 約85.5%的普通股。餘下14.5%乃由管理層(主要通過於收購日期全部歸屬及行使的購股權)及公眾投資者聯合擁有。CVC基金此次商業收購使 Samsonite Corporation 普通股其時現有持有人變現相關股份價值。交易值約為17億美元，包括承擔債務，而 Samsonite Corporation 普通股現有持有人則就每股已發行股份收取現金代價1.49美元。收購事項並無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且並無導致對任何集團成員

## 歷史及重組

公司撤資。就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產生的計息債務13.4億美元及商譽款項1,123.0百萬美元，商名款項538.5百萬美元及客戶關係款項110.2百萬美元乃於我們於200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入賬。Samsonite Corporation 自併購後續存為 Vespucci Finance Corporation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控股公司改為於2007年註冊成立的英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Vespucci (Holdings) LLP。由於併購，本集團由CVC基金全資擁有。新秀麗管理團隊的若干成員其後於2008年6月與CVC基金共同作出投資。就2007年交易而言，本集團與若干CVC基金訂立貸款協議，包括450百萬美元的優先股權證書（「股東貸款」）。

就2009年重組（其詳情披露於下文）而言，Samsonite Corporation 轉換為達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 Samsonite LLC。Samsonite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乃按公平市值轉換為新盧森堡控股架構。該控股架構包括七家盧森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稱作 Luxcos 1-7，各自於2009年註冊成立。Luxco 1為本集團控股公司，Luxco 2-7 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先前共同母公司 Samsonite LLC 已成為本集團美國營運附屬公司。由於2009年重組，本集團成為盧森堡稅務居民。本公司相信不會因為2009年重組產生重大稅務費用。

### 我們的2009年重組

#### 概覽

本集團獲其當時貸方及股東支持下，已於2009年9月進行協定再融資及公司重組，統稱2009年重組。根據2009年重組，其大部份事宜已於2009年9月10日完成，現有第三方債項約15億美元，已透過蘇格蘭皇家銀行及初始其他貸款人協定進行下列各項而減為240百萬美元：

- 兌換本集團優先融資協議下未償還款項1,188.0百萬元（即本金及應計利息），為(i)為期五年之免息有期貸款，金額為240.0百萬美元（「融資B項」）及(ii)金額為25.0百萬美元之信用狀融資（「信用狀融資」）；
- 根據實物支付信貸，豁免結欠之347.8百萬美元；
- 終止利率掉期協議，及豁免有關的51.8百萬美元，終止付款；及
- 收取股份的實益權益，公平市值為7.0百萬美元，相當於351,351股Luxco 1B之優先股及699,638,649股Luxco 1C之普通股份。

## 歷史及重組

另外，Luxco 1 因 CVC 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管理層的若干名成員透過現金股權注資110百萬美元。新的現金股權投資中：

- CVC基金投資95百萬美元用作交換70,000,000股 Luxco 1A 類別優先股、589,681股 Luxco 1B類別優先股及1,172,218,723股 Luxco 1C類別普通股之實益權益；及
- 蘇格蘭皇家銀行已投資7.3百萬美元用作交換5,133,333股 Luxco 1A 類別優先股、43,243 股Luxco 1B 類別優先股及86,109,372 Luxco 1C類別普通股之實益權益；及
- 管理層的若干成員、本集團前董事及CVC 基金行業顧問已投資7.7百萬美元用作交換182,003,889股 Luxco 1C 類別普通股之實益權益(為新秀麗管理層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作為此項投資類別一部份，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Tim Parker 連同其投資旗艦 Corelli L.P. 亦已認購 Luxco 1 之普通股及優先股份，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東。

作為2009年重組之一部份而協定，於重組協議日期 CVC 基金豁免作為2007年合併一部份而記入的價值500.4百萬美元之股東貸款結欠本金及應計但未償付之利息。

另外，作為2009年重組之一部份，Luxco 1 已訂立ABL 有期融資，據此，CVC 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管理層中一名成員向 Luxco 1 借出55.0百萬美元。

融資B項將以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全數清償，而ABL有期融資將以[●]全數清償。信用狀融資則會被融通取代或最後擔保，款項信貸將於[●]時可供動用。請參閱「財務資料 — 信貸融資 — 循環信貸融資」一節。

有關本集團2009年重組之本集團協定再融資、及本集團目前之融資安排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企業架構變動

就2009年重組而言，我們改變我們的企業架構，故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及非美國附屬公司由獨立盧森堡控股公司持有。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包括 Samsonite LLC)轉由 Luxco 5 持有，而我們的非美國附屬公司則轉由 Luxco 7 持有。該重組已遵守優先融資協議的規定完成。此外，Samsonite LLC 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轉由 Luxco 4(以市值透過實物股息方式)持

## 歷史及重組

有，因此自許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所有產生的收益來自盧森堡而非美國。有關本集團現有知識產權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我們過往「Vespucci」控股架構的數間附屬及餘下公司(包括 Vespucci (Holdings) LLP)已或將會自願清盤。所有該等公司清盤為簡化本集團的架構 — 透過移除停止運作實體或不必要控股公司，或消除於我們已停止直接銷售營運及轉交第三方分銷商的若干市場(如秘魯、哥倫比亞、希臘、捷克共和國及斯洛伐克)的實體。本公司的重組方案並無引起勞資糾紛(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 削減成本的措施」)，且由於目前本公司留意到且顧問已建議上述重組，2009年重組及相關重組架構方案於各重大方面均合乎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於我們新任行政總裁Tim Parker的政策變動(作為我們2009年重組的一部分)後，我們透過於2009年9月2日於達拉華州提交一項自願申請，使附屬公司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一間於印第安納的有限公司)進入第11章重組。第11章為美國破產守則的主要業務重組章節。於第11章下，公司獲准為其本身、債權人及股權持有人的利益重組其業務。此程序可為自願或非自願。受若干限制例外情況所限，記入確認重組計劃的指令，債務人於確認計劃日期前引起的任何債務則獲解除，並以確認計劃下指明的責任取代。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於第11章下提交的一項自願申請，令其可終止我們數家表現未如理想的零售租賃店舖。第11章過程導致68間零售店於2009年下半年及2010年初結業。與其債權人就法庭批准重組計劃的條款(包括償還其債權人款項及終止68間零售商店營業)達成協議後，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於2009年11月4日脫離第11章程序。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已完全符合重組計劃第11章條款，且破產法院已於2010年6月28日記錄終止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第11章案件的法令。

### 2009年重組後的股東架構

就2009年重組而言，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Corelli L.P.、Tim Parker 及其他管理層成員調整本集團資本。新股權投資款項用作支付2009年重組成本，且已由新秀麗業務用作營運資本。此外，CVC基金(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Deliah Financing S.à r.l.)、蘇格蘭皇家銀行及 Corelli L.P. 根據ABL 有期融資於2009年9月向 Samsonite LLC 借出款項。有關本集團現有融資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所有 Luxco 1的股份均以單一代名人名稱(Corelli Nominees Limited(「代名人」))登記，並為Luxco 1的所有實益股東以信託持有股份。CVC基金亦就2009年重組與 Tim Parker 訂立一項獎勵安排。根據此安排的條款，Tim Parker 於CVC基金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持有權益，佔Luxco

## 歷史及重組

1 C類別普通股份約2%。CVC基金有權獲得就該等股份(不論出售、分派或其他方法)獲取的首18百萬美元所得款項，而 Tim Parker 有權獲得就該等股份，經支付CVC基金首18百萬美元後獲取的所有所得款項。

2011年4月5日，CVC基金與 Tim Parker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CVC基金向 Tim Parker 轉讓其於上述股份中的18百萬美元權益，代價為18百萬美元的。支付代價而言，CVC基金與 Tim Parker 於2011年4月5日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一項貸款協議，代價為18百萬美元。貸款須於2012年3月29日悉數償還。倘於[●]時貸款仍未悉數償還，Tim Parker 將授出之若干股份向CVC基金抵押，直至貸款全部清償為止。由於轉讓關係，Tim Parker 不再持有CVC基金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份。

由於2009年重組及直至2011年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普通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概約如下：

CVC基金	蘇格蘭皇家銀行	其他貸款人	Tim Parker/ Corelli LP	管理層 <sup>(1)</sup>
54.3%	29.9%	5.3%	6.5%	4.0%

附註：

(1) 管理層由若干管理層成員(Tim Parker 除外)、本集團前董事及CVC基金行業顧問所組成。

直至我們的2011年重組完成後，Luxco 1股本包括：

- 77,000,000股A優先股份，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為零息優先股，由CVC基金、Corelli L.P. 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實益持有；
- 1,000,000股B優先股份，每股面值為0.01美元，較C普通股份優先參與就2009年重組透過債務及股權方式注入新款項總額的名義8%股息，由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其他貸款人實益持有；
- 2,143,394,998股C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由所有股東(包括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其他貸款人、Corelli L.P.、Tim Parker 及其他管理成員)實益持有。此等為 Luxco 1投票股份。根據股東協議條款，由管理層實益持有的C普通股份被視為與 Luxco 1行政總裁於其實益持有的C普通股投票方式一樣投票。

### 我們的合資企業安排

本集團目前透過合資企業安排於多個市場經營。合資企業透過下文所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合資企業合夥人於各國共同經營。本集團全部合資企業乃於本集團賬目中作為擁有多數

## 歷史及重組

股權的附屬公司處理。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表附註28。根據該等安排，我們透過商標許可協議注入我們新秀丽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及我們的國際市場經驗，而我們的合資企業合夥人注入本地市場經驗及技術。我們於該等合資企業收購的全部權益已於收購時全額付款，且所有合資企業自籌資金經營。並無有關本集團向任何合資企業注入任何其他投資款項的目前或日後要求。各合資企業合夥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有關本集團及該等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的其他詳情，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各合資企業合夥人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規管與合資企業附屬公司有關的事宜，包括董事會組成、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轉讓股份的限制。我們於各合資企業擁有大部分股東投票權且有權提名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合資企業的溢利乃按我們及合資企業合夥人持有的權益比例以股息方式分派。

除印度及泰國的合資企業外，合資企業協議加入認沽及認購期權。根據該等期權，我們的合資企業合夥人可要求我們收購彼等於合資企業的權益，而我們可要求彼等向我們出售彼等的權益。該等期權一般於下文所述的相關協議的第五或第十周年當日後生效。除下文所載有關印度及泰國的情況外，所有合資企業協議無限期且倘被終止(例如因一方違約或雙方陷入糾紛僵局)，本集團或必須或可選擇按下文所述收購合資企業合夥人的全部權益。

倘於根據合資企業協議以於終止時或於行使認沽及認購期權時進行收購，收購方應付價格將由各方協商釐定，倘相關協商不成功，則參考合資企業權益公平市值並根據全球新秀丽品牌提供予合資企業的增價折讓之應付代價之而以獨立估值方式釐定。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就收購若干擁有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倘所有認沽期權乃按根據彼等已貼現現值釐定的公平值行使)的潛在成本總額於賬目中確認金融負債約18.7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此負債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 印度

於1995年11月7日，我們與 Ramesh Tainwala 及其家族的若干成員及彼等控制的若干公司(「**Tainwala 集團**」)訂立合資企業協議(經不時修訂)。就此合資企業而言，我們於1995年11

## 歷史及重組

月8日於印度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前稱 Samsonite India Private Limited) (「**Samsonite India**」)，我們認購該公司的60%權益而 Tainwala 集團則認購餘下的40%權益。根據合資企業協議，除非 Samsonite India 的董事會另有規定，各財務年度宣派的股息須至少為合資企業可支配溢利的20%。由於此安排須由印度政府作出對外合作持續批准，協議訂有固定期限且可由各方續訂。續訂的初步期限為10年，自2005年11月6日生效，額外十年期於2015年11月6日屆滿。我們目前擬於相關時間續訂協議以延長期限，且我們預期不會有任何妨礙我們如此行事的問題。印度合資企業並無相應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倘協議被終止，我們無權收購 Tainwala 集團。相反，倘各方不能就由一方收購另一方於 Samsonite India 的權利及權益達成協定，則 Samsonite India 將解散且資產將按各方各自股權比例分派予彼等。

### 阿聯酋

於2006年11月7日，我們與 Tainwala 集團的成員訂立合資企業協議(經修定)，據此我們於2007年1月2日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 (前稱 Samsonite Arabia FZCO)。本集團認購60%的權益而 Tainwala 集團則認購餘下40%的權益。根據合資企業協議，受適用法例規限且除非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 董事會另有規定，各財務年度宣派的股息須至少為合資企業純利的20%。根據合資企業協議，我們已授予 Tainwala 集團要求我們收購彼等權益的認沽期權，而彼等已授予我們認購期權，以要求彼等向我們出售彼等權益。該等期權乃自2016年11月7日及各其後周年日起生效。此外，倘協議被終止，我們須收購 Tainwala 集團持有的全部權益。

### 泰國

於2006年5月17日，我們向 Central Marketing Group Co. Ltd. (「**CMG**」)出售我們一家於泰國註冊的附屬公司 Samsonite (Thailand) Co. Ltd. 40%的權益。我們持有剩餘下的60%的權益。於同日，我們與CMG訂立股東協議(隨後經修訂)。根據該股東協議，於2016年7月1日當協議屆滿時，CMG有權要求我們購買且我們有權要求CMG出售CMG的權益。此外，倘協議提前終止，我們則須購買CMG的全部權益。

### 澳洲

於2006年6月28日及7月27日期間，我們從 Risley Nominees Pty Ltd 及 Juron Nominees Pty Ltd (「**Juron**」)購入我們一家於澳洲註冊的一家附屬公司 Samsonite Australia Pty Ltd 的70%

## 歷史及重組

權益。於2006年7月27日，我們與 Juron 及其實益擁有人 Ronald William Dodge 訂立股東協議(隨後經修訂)。根據該協議，各個財政年宣派的股息須至少應為合資企業純利的40%，惟合資企業須保留溢利以應付業務計劃反映的運營資金需求。我們已授予 Juron 認沽期權以要求我們收購其權益，且 Juron 已授予我們認購期權以要求 Juron 向我們出售其權益。該等期權於各年的7月27日生效。此外，如出現終止協議的情況，我們須購買 Juron 的全部權益。

### 俄羅斯

於2007年2月9日，我們從 Stoke Newington Holding B.V. (「**Stoke Newington**」)購入我們於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Samsonite CES Holding B.V 60%的權益，而 Samsonite CES Holding B.V持有於俄羅斯註冊成立的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amsonite (「**Samsonite Russia**」)100%的權益。根據收購協議，Stoke Newington 擁有人及若干聯屬公司亦轉讓若干於俄羅斯的批發及零售業務資產予 Samsonite Russia。隨後於2007年3月27日，我們就 Samsonite CES Holding B.V. 與 Stoke Niwington 及若干其聯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各個財政年宣派的股息須至少應為合資企業純利的40%，惟合資企業須保留溢利以應付業務計劃反映的運營資金要求。我們授予 Stoke Newington 認沽期權以要求我們收購其權益，且 Stoke Newington 授予我們認購期權以要求 Stoke Newington 向我們出售其權益。該等期權自2012年3月27日及其後各年同日生效。此外，如出現終止協議的情況，我們須購買 Stoke Newington 的全部權益。

### 智利

於2007年7月26日，我們從 Juan Roberto Guzman y Compania Ltda. (「**Guzman**」)購入我們一家於智利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Samsonite Chile S.A. (前稱 NewTraveller S.A)85%的權益。於2007年7月26日，我們與 Guzman 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分派其溢利淨額的40%，惟須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已授予 Guzman 認沽期權以要求我們收購其權益，且 Guzman 授予我們認購期權以要求 Guzman 向我們出售其權益。該等期權自2012年7月26日及其後各年同日生效。此外，如出現終止協議的情況，我們須購買 Guzman 的全部權益。

### 土耳其

於2007年9月26日，我們從 Desa D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Desa**」)購入我們於土耳其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 Samsonite Seyahat Urunl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60%的權益。於同日，我們與 Desa 及 M. Celet 先生、N. Celet 女士、B. Celet 先生及 B. Celet Ozden 女士訂立

## 歷史及重組

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各個財政年宣派的股息至少須為合資企業可分配純利的40%，惟須留若干指定百分比的可分配純利至儲各基金。我們授予 Desa 出售期權以要求我們收購其權益，且Desa授予我們收購期權以要求Desa向我們出售其權益。該等期權自2017年10月1日及其後各年同日起生效。此外，如出現終止協議的情況，我們須購買 Desa 的全部權益。

### 菲律賓

於2008年5月21日，我們與 Specialty Investments Inc. (「SII」)訂立合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於2008年9月9日於菲律賓註冊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 Samsonite Philippines Inc.。本集團認購 Samsonite Philippines Inc. 之60%權益，及SII則認購餘下40%權益。根據該合資協議，各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將至少為合資企業純利的20%，惟合資企業須保留溢利以應付在業務計劃反映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授予SII認沽期權以要求我們購買其權益，並且SII授予我們認購期權以要求SII向我們出售其權益。該等期權自2013年5月21日及其後各年同日起生效。此外，如出現終止協議的情況，我們擁有認購期權且SII擁有認沽期權要求我們購買SII的全部權益。

### 印度尼西亞

於2008年7月17日，我們與 PT Mitra Adiperkasa Tbk (「PT MAP」)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我們於2008年7月17日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 PT Samsonite Indonesia。本集團認購 PT Samsonite Indonesia 之60%權益，及 PT MAP 認購餘下40%權益。根據該合資協議，各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將至少為合資企業純利的40%，惟合資企業須保留溢利以應付業務計劃反映的營運資金的需求。我們授予 PT MAP 認沽期權以要求我們購買其權益，並且PT MAP授予我們認購期權以要求 PT MAP 向我們出售其權益。該等期權自2013年7月17日及其後每五周年同日起生效。此外，如出現終止協議的情況，我們擁有認購期權且 PT MAP擁有認沽期權要求我們購買 PT MAP 的全部權益。

### 南非

於2008年12月19日，我們向 Lonecrest Trading (Proprietary) Limited (「Lonecrest」)出售我們於一家於南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Samsonite Southern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40%權益。同日，我們亦與 Lonecrest 及其兩名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各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將至少為合資企業除稅後純利的40%，惟合資企業須保留溢利以應付業務計劃反映的營運資金的需求。我們已授予 Lonecrest認沽期權以要求我們購買其權益，並且 Lonecrest 已授予我們認購期權以要求 Lonecrest向我們出售其權益。該等期權自2013年12月19日及其後各年同日起生效。此外，如出現終止協議的情況，我們須購買 Lonecrest 全部權益。

## 歷史及重組

---

### 我們的2011年企業重組

本公司由CVC European Equity IV (AB) Limited 於2011年3月8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並將於[●]前加入本集團代替 Luxco 1成為我們的新控股公司。於2011年重組前，本文件內所述的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公司的股權及企業結構如下：



## 歷史及重組

於2011年[●]月[●]日，本公司就2011年重組的實施訂立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2011年重組將根據下列條件而生效。

緊隨[●]後，Luxco 1將會透過注資設立Luxco C，及其於Luxco 2及Luxco 3的全部利息撥入Luxco C中。優先股份則將會贖回並取消，作為優先股實益擁有人收取下列各項的代價：(i)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相等於A優先股面值及A優先股附帶的股份溢價儲備總額(共77百萬美元)的A貸款票據(「**A貸款票據**」)及(ii)由Luxco 1發行本金相等於B優先股面值及累計B優先股儲備(即約24.8百萬美元)的B貸款票據(「**B貸款票據**」，將批准前減股本，立法為註錯與A貸款票據合稱「**貸款票據**」)。貸款票據須按商業利率計息。透過一系列集團內部免息貸款，貸款票據於完成[●]時由Luxco 1以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緊隨優先股份贖回及取消，Luxco C將會提出美國稅務選舉。

緊隨Luxco 1贖回及取消優先股份後，Luxco 1餘下C普通股將重新分類為普通股，Luxco 1的實益擁有人將引導代名人向本公司注資Luxco 1 C普通股，作為本公司向Luxco 1實益擁有人發行股份之代價。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與注資時本集團的公平市價相等，公平市價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釐定。

注入Luxco 1的實物股份後，本公司股東須批准(i)首次削減股本以抵銷因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費用而產生之虧損及(ii)通過註銷CVC European Equity IV (AB)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及CVC償付相等於本公司最初股本(即60,000美元)的款項再次削減股本。與CVC European Equity IV (AB) Limited持有的股份同步，本公司須向Luxco 1的股東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作為上述註入彼等於Luxco 1之實際權益(及代名人注入其股份)的代價。

緊隨削減股本完成後，本公司將向Luxco B注入其於Luxco 1之股份，以換取發行於Luxco B的A類別股份及B類別股份(「**Luxco B注資**」)。本公司須溢價認購B類股份，而B類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就每股股份獲取相等於其面值1%之款項及償還B類股份所隨附之股份溢價之權利。本公司須以面值認購A類別股份且A類別股份將賦予本公司收取Luxco B其餘溢利淨額之權利。

緊隨Luxco B注資完成後，Luxco 1將會提出美國稅務選舉，且股東須將本公司股本削減至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最低程度水平(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其他金額)。將本公司之已發

## 歷史及重組

---

行股本由相等於本集團之公平市價之金額削減至盧森堡法律(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金額)所規定之最低水平將導致新增重大可分派儲備，其金額預期將相等於[●]。

資本重組即對公司之資本架構作出重大改變。資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以增加可分派儲備。本集團股東此次兌換普通股導致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並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控制權的變動。因此，該交易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範圍。

上文所載列所有2011年重組的步驟將於[●]前完成。緊隨2011年重組完成後，我們主要運營附屬公司、2011年重組所涉及之公司以及本文件所提述之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將如下圖所示(於控股架構反映新增本公司、Luxco B及Luxco C)：



## 歷史及重組

---

[●]後，本公司擬償還ABL有期融資以及優先融資協議下的應付款項。ABL有期融資以及優先融資協議的款項一經清還，兩者將會終止。此外，[●]後，本公司擬全數贖回貸款票據。